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8.4516%股份的股东迪建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运营服务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福”）拟购买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74406平方米，购买土地价款以竞标价为准，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含各项税费），用途为工业用地。

具体土地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迪建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迪建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